

公司设立、注册资本与资产评估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167/2021_2022__E5_85_AC_E5_8F_B8_E8_AE_BE_E7_c47_167716.htm 公司法是经济领域中的一部重要法律，涉及到方方面面的利益。目前公司法正在修改，引起各界广泛关注和讨论，讨论的问题很多，其中有一个问题是：公司设立时，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，也可以用实物、知识产权、非专利技术、土地使用权、股权等形式作价出资。这一点大家没有疑义，但是，对于作为出资的实物、知识产权、非专利技术、土地使用权、股权等如何作价，是由股东约定作价，还是由具有法定资格的评估机构评估作价？则存在激烈的争论。主张由股东约定作价的理由是，有利于降低公司设立门槛，降低公司设立成本，强化股东意思自治。主张由具有法定资格的评估机构评估作价的理由是，有利于保证资本真实，更好地保护债权人的合法权益，维护社会经济秩序。这个问题实际上涉及公司设立、注册资本与资产评估，涉及股东和债权人利益的平衡问题。公司是为社会创造财富的，从促进社会经济发展的角度看，应当鼓励设立公司，减少公司设立的成本。但是，另一方面，公司的运作需要基本的物质条件，公司的交易涉及债权人的利益，如果公司设立成本过低，则可能导致滥设公司，导致公司信用缺失，债权人利益无法得到保护，会加大社会的监督成本。因此，为了保证公司的基本运行，防止股东滥用公司人格和有限责任保护，保护债权人的利益，有必要规定法定最低资本制度。然而，注册资本的作用也不能无限夸大。达到一定的注册资本，只能说明公司具备了一定的物质基础，并不能

保证公司一定经营得很好。决定一个公司经营好坏的因素很多，有市场的因素、产品的因素、经营管理水平的因素等，有的公司注册资本不高，但公司经营状况很好，有的公司注册资本不低，但公司经营状况不好。由于公司成立后，注册资本是可以动的，因此注册资本不具有担保的作用。有的公司注册资本很高，但后来由于经营不善，发生亏损，在这种情况下，债权人的利益也很难得到保障。从责任与利益平衡的角度看，由于股东只以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，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，在很多情况下，公司的注册资本甚至公司的全部财产是不足以偿债的。但是，由于有限责任的保护，股东和公司不会受到额外的追究。在承担责任方面有“优待”，在出资方面就应有所约束，即股东的出资必须及时、足额，必须真实。否则，就会造成责任与利益的失衡，就是对债权人的不公平。因此，公司法在确定注册资本制度时，要注意两个问题，一是要有利于鼓励、方便投资者开办公司，二是要确保出资真实。对于鼓励、方便投资者开办公司，无论是现行公司法，还是修改草案，都作了很好的规定，股东不仅可以货币出资，还可以实物、知识产权、非专利技术、土地使用权、股权等出资。允许如此多种形式的非货币出资，且非货币出资能占较大比重，充分体现了我国对鼓励、方便投资者开办公司的法律支持。这在世界各国公司法中也是不多见的。出资真实问题，是公司法的核心问题。一是要不要真实，二是如何确保真实。文章开头争论的焦点就在这里。出资要不要真实，答案是显而易见的，著名法学家江平教授说得好：“公司法的灵魂是资本真实”。否则，规定最低注册资本就失去了意义，就会造成责任和

利益的失衡。如何确保资本真实，我们认为，目前比较可行的办法是，对于货币出资，必须经过验资机构验证。对于非货币出资，必须经具有法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作价，而不能由股东约定作价。主张由股东对非货币出资约定作价，其出发点也许是好的，目的是为了降低公司设立成本，提高公司设立效率。但由此带来的负面影响远大于其正面作用。在目前中国信用制度及相关配合监管制度不健全的情况下，如果对非货币出资不进行评估，很难保障出资的真实。理由是：第一，股东对非货币出资自我约定作价，出于自我利益的考虑，很容易出现高估的情况。特别是社会上存在把注册资本与公司实力挂钩的观念，股东更有通过高估非货币出资来提高注册资本的冲动。第二，非货币出资种类繁多，包含了实物、知识产权、非专利技术、土地使用权、股权等，股东不具备专业评估知识，很难准确评估其价值。第三，即使股东能够准确评估出非货币出资的实际价值，由于其形式上的不独立，也难以取信于人。第四，股东约定作价也方便了将非法资金通过实物方式低价折股，再通过公司运作高价变现，使资金合法化的洗钱行为。第五，股东约定作价为有的国有企业经营者通过国有资产对外投资，与其他股东恶意串通，故意低估国有资产提供了方便，从而造成国有资产的流失。因此，公司法在规范股东出资时，既要考虑降低公司设立成本，鼓励更多的人开办公司，又要防止滥设公司；既要考虑股东、公司的利益，也要考虑债权人的利益；既要方便股东，也要适当约束股东；既要规定适当的最低法定资本，更要确保出资的真实性。公司法的立法宗旨是，既要保护公司、股东的合法权益，也要保护债权人的合法权益，

维护社会经济秩序。片面强调保护股东、公司的权益，而忽视债权人的权益，不符合公司法的立法宗旨，难以为社会公众所接受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